

#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穗科协〔2019〕73号

---

## 广州市科协 市科技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区科协、科技部门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文化广电旅游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推动我市科普小镇创建和管理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

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科普小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广州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创建一批“广州市科普小镇”，并研究制定了《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《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整合优化本地科普、文化旅游资源，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普小镇创建和管理工作，为切实提升我市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科普小镇申报书  
2. 广州市科普小镇加盟单位登记表  
3. 广州市科普小镇测评指标



# 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服务广州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、“四个出新出彩”、当好“两个重要窗口”目标任务，大力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，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广州市科普小镇（以下简称“科普小镇”），是指以拥有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、科技创新、自然生态等优质科普资源的企事业单位为骨干，带动和整合周边社会资源，形成科普主题突出、科普功能较强、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功能区。其宗旨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目标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通过创新机制引导和集聚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工作，发展科普事业，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。

**第三条** 广州市科普小镇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协”）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、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”）认定命名。市科协是科普小镇的业务指导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科普小镇的申报及认定

### **第四条** 申报对象

在广州市内从事科技创新、科普教育、生态资源管理的教育、

科研、生产、旅游的单位，并形成科技科普资源聚集、融合特色产业、构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、服务一定人口规模、科普特色鲜明的特定区域。

### **第五条 申报资格**

申报科普小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，社会信誉度好；

（二）科普特色鲜明、要素集聚、宜居宜业、富有活力，立足专业“特而强”、功能“聚而合”、机制“新而活”，坚持产业、科普、文化、旅游“四位一体”和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“三生融合”，加盟单位（机构）不少于5个，其中至少有一家科技型企业作为申报主体之一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。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，包括有科普网站或网页、特色科普馆、科普画廊（栏）、科普演示设备等设施，科普展示厅总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，科普画廊（展示屏、宣传栏）不少于100米，建有良好的基础设施，日接待能力不少于1000人；

（四）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、科普讲解员、科普信息员、科普志愿者队伍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科普人员数不少于100人；

（五）结合科普小镇特点、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普活动项目，包括科普课程、特色品牌科普活动、主题科普活动（如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广州市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等）、线上线下科普教育活动等；

(六) 愿意接受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。

## **第六条 申报程序**

申报单位按如下程序申报：

(一) 须经区科协、科技部门以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荐；

(二) 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，一式三份并附电子资料，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：

1. 申报书：包括申报单位和加盟单位的基本情况、科普基础设施、品牌科普课程、特色品牌科普活动、科普服务能力情况、科普工作成效、科普工作人员情况等；

2. 加盟单位登记表：每一个加盟单位填写一份登记表；

3. 附件材料：包括科普工作管理制度（内含科普经费制度）、科普工作规划、计划；开展科普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等；

4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(三) 申报时间：每年与市科协科普项目申报同时进行。

(四) 申报受理部门：广州市科协科普部（广州市越秀区童心路西胜街 42 号，邮编：510091）。

## **第七条 认定命名**

经有关单位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后，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广州市科技局、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发文命名为“广州市科普小镇”，并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## **第三章 科普小镇的任务**

**第八条** 加强科学普及工作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

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推动形成良好的科学文化氛围，提升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，使蕴藏在民众中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，创新力量充分涌流，为乡村振兴和创新创业赋予强劲的新动能。

**第九条** 弘扬时代新风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围绕人的城镇化，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的“三生融合”，开展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行动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提高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第十条** 大力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。加强区域内科普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科普工作机构，加大投入，及时更新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，开发和汇集优质科普资源，发展科普志愿服务队伍，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性科普便民服务，提升科普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推动形成科普工作合力。充分整合区域内社区、乡村、学校、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资源，优化布局，开展联合行动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促进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融合发展，营造浓郁的科普氛围，形成科普品牌效应。

#### 第四章 科普小镇的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科普小镇应接受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旅游局的工作指导和评估，同时接受所在辖区科协、科技部门、文化旅游体育局的业务指导。每年于11月30日前向市科协报送科普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旅游局对科普小镇实行动态管理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扶持科普小镇开展科普工作，

每五年对科普小镇进行综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科普小镇持续发展的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普小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“广州市科普小镇”称号：

- （一）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
- （三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，经指出仍不整改的；
- （四）不接受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

... ..
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  
... ..

附件 1

# 广州市科普小镇申报书

牵头申报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

申报单位				负责人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科普分管部门		联系人		传真电话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上级主管部门					
单位成立时间		行业类别		单位性质	
占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	
员工总数		科普专职人员		科普兼职人员	
年经营性收入(万元)			年科普经费支出(万元)		
科普经费来源	上级拨款占比例		已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(万元)	科普馆	
	社会捐助占比例			宣传廊	
	活动收入占比例			设备	
	经营性投入占比例			资料	
年开放天数		年接待能力(人)		日接待能力(人)	
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					
网站或网址地址					
科普展厅总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			
科普画廊总长度(m)					

科普设施设备	1.
	2.
	3.
	4.
	5.
	6.
加盟单位 (机构)	1.
	2.
	3.
	4.
	5.
特色科普活 动、科普课程	1.
	2.
	3.
	4.
	5.
	6.
	7.
	8.
	9.
	10.
.....	

基本情况简介：资源条件、现有科普设施、机构、队伍和开展的科普工作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全国科普日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广州市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等主题科普活动）及成效：

（可附页）

区科协推荐意见: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区科技部门推荐意见: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文化广电旅游局）推荐意见: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市科协审批意见: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市科技局审批意见: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批意见: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

附件 2

# 广州市科普小镇 加盟单位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\_\_\_\_\_

加盟单位 (机构)					
单位(机构) 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				
成立时间			行业类别		
法人			电话		
身份证号					
联系人			电话		
身份证号					
通讯地址 及邮编					
网站或网址			科普宣传领域		
年开放天数		年接待能力		日接待能力	
员工总数		科普专职人员		科普兼职人员	
单位 (机构) 简介	(可附页)				

## 附件 3

## 广州市科普小镇测评指标

申报单位:

总分:

测评项目	分值	测评依据及方式	得分
具有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、科技创新、自然生态等优质科普资源。	5	实地查看、单位简介、资质证明。	
具备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,将科普工作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,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、考核、奖励范围。	5	有相关文件、会议记录、专职人员简况、工作档案等。	
具备一定规模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、设备。	5	实地查看、设备清单。满足科普展示厅总面积 $\geq 2000\text{m}^2$ 且科普画廊(展示屏、宣传栏) $\geq 100\text{m}$ 且日接待能力 $\geq 1000$ 人,得 5 分,否则不得分。	
拥有主题内容明确、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。	5	实地查看、展教资源清单。	
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。	5	专家队伍 3 分:有 1—5 名科普专家得 1 分;5—10 名科普专家得 2 分,10 名以上科普专家得 3 分; 志愿者队伍 2 分:有 50-100 名志愿者得 1 分,有 100 名以上得 2 分。	
具有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。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。	5	财务证明材料	

基本条件  
(30分)

测评项目		分值	测评依据及方式	得分
科普工作及活动 (40分)	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广州市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等全国、省级、市级重大活动且受众广泛。	14	活动档案、照片、录像、文件、参加人员签到表、报道、总结等资料齐全。每参加一项且人数达到100人以上，得2分，最高14分。	
	除主题科普活动外，经常性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（课程、展览、报告、讲座等）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科普活动）。	10	除主题科普活动外，每年开展20场以上的科普活动且每场人数100人以上得10分；每年开展10—19场科普活动且每场人数>50人得5分；每年开展5—9场科普活动且每场人数>50人得3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
	创新科普活动（展览、报告、讲座等）总体的形式、手段，活动设计质量高。	6	活动设计、资料样本，活动记录、时间、人数、内容、辅导情况、文件、报道、总结，辅导专家简介等资料齐全。优良得6分；一般得3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
	具有完备的免费开放制度并遵照执行，保证开放时间、开放内容、受众人数。	5	文件、告示、资料	
	有计划地开展专、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。	5	会议纪要、培训计划、总结、证明材料	

测评项目		分值	测评依据及方式	得分
科普工作效果 (20分)	每年科普服务(包括线上线下活动)人口规模。	5	具有文件、记录表、档案资料等。全年开展的所有科普活动服务人数总和:10万人次以上得5分,5—10万人次得3分,1—3万人次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	
	科普教育工作获得区级以上奖励。	6	具有证书。	
	科普活动具有示范性:科普教育特色鲜明,科普工作成效显著;场所规模较大,在大型科普活动中表现出色;获得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等。	5	具有文件、档案记录、剪报或报纸复印件、录像带、网站链接等相关材料佐证。每提供一项得1分,最高5分。	
	群众满意度调查。	4	进行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的方式对当地群众进行调查。	
近期科普规划 (10分)	制订的科普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,是否具有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。	4	具有相关文件、资料。	
	科普发展规划的内容是否从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的角度出发。	6	具有相关文件、资料。	
<b>满分</b>		<b>100</b>	<b>总分</b>	
专家测评意见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
检查测评单位	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---